

附件 12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曲阳路 577 号楼整体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曲阳路 577 号楼整体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766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 39676.95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01 日

